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市圆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合法拥有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简称“安贞医院”或“甲方”）餐厅的经营管理权。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诚信经营并具有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和能力。

2.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乙方提供的安全、卫生、质优、价廉、方便、实惠、具有较高档次且令人满意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其职工、住院患者各种要求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

3.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自愿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2.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餐厅经营管理服务和就餐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3. 乙方员工：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二、委托经营管理及餐饮服务

1. 服务场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食堂。

2. 服务对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工作人员及住院患者。

3. 服务规模：就餐人数根据实际发生量确定，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4.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 1 年。

5.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民族餐、手术室、导管室及其他科室外送、自助餐、会议用餐、专项活动用餐等餐饮服务；乙方为各病房提供营养餐制作、打包、分发服务。

6. 经营品类：日常基础餐、零点餐、风味特色小吃、小炒、水吧、外卖和熟食、营养餐、民族餐等甲方指定餐饮项目。

三、服务要求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合理安排食堂供餐服务人员，认真做好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避免用餐人员因等候时间长出现拥挤混乱、延误就餐等现象。

2. 除早中晚供餐时间固定外，其他夜班用餐等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按甲方员工加班、夜班等工作需要，最晚应在接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送到。

3. 乙方饭菜必须现做现卖，保证饭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常标准以及日常生活标准，同时，盛装饭菜的器皿和制作饭菜的灶具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必须保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标准。

4. 乙方严格执行饭菜出品时间和分餐服务工作，按就餐时间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提供食品在开餐前 5-10 分钟内布置完毕，必须每日在早上 6:50 前、中午 10:30 前、晚上 17:00 前、夜班 21:3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营养餐每日在早上 7:00 前、中午 11:00 前、晚上 17:00 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并进行保温处理。提供 24 小时备餐服务。

（二）服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员工熟悉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餐饮公司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医院员工餐和住院患者就餐等需求，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甲方会每月不定期单方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调查（具体见附件 2），该最终的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和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 主副食品清洗、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等情况；

4.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4 各岗位人员有无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5 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操作、服务情况；

4.6 销售食品的卫生、营养、味道等状况；

4.7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4.8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4.9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5.其他情况。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配合并积极整改和更换。乙方更换骨干应征求甲方意见后方可实施。

5.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生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耗费情况。

5.3 甲方有权将各类投诉纳入到对乙方管理的绩效考核中，奖惩结合，提升服务质量。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但不能占用和影响甲方日常运营正常工作及患者就诊需要的场地。

2.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减少就餐员工食品浪费的工作。

4.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甲方负责每月水电气的能源消耗，如水、电、气费用之合超过总流水的8%，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以自然月为单位核算。

6.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装修装饰、前厅及后厨设备设施、收银设备、桌椅等经营条件。

7. 甲方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工作值班人员宿舍。

8. 采购人负责采购食材、原料（米面油、肉类、水冻产、蛋、日用品、蔬果、小食品、奶制品、调料）等物资及除厨杂用品外低值易耗品，摊销食堂固定资产设备折旧。

9. 通州院区食堂库房归甲方负责，甲方财务部门每月对库房进行月度盘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

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进货渠道正规，杜绝假、冒、伪、劣、变质、过期的商品。

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24 小时（或更快）内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对于较复杂问题在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

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同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9. 乙方负责与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聘用、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保等各项的全部费用，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支付各种费用，同时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0. 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发生的所有赔偿也由乙方承担。同时就餐人员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摔伤等安全事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一切风险及责任。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医院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13. 乙方负责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检测及清洗等费用。餐厅物料、日常厨杂

用品、卫生清洁和餐具洗刷消毒物品等由乙方采购。

14. 乙方应每月更新食谱，提供食谱明细，应根据医院的意见进行调整，做到每月不重样，当月菜谱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15. 乙方每月提供就餐人数，将所需食谱、菜品的原材料报甲方核定。

16. 帐目每月公布一次，由医院财务处、总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核查，保证医院不亏损。

17. 所有饭菜最终售价需乙方报送甲方同意后确定，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六、财务条款

1、乙方的全部营业收入由甲方管理，医院提供的就餐订餐系统中流水总营业额的 34.8 %用于乙方服务费用，上述总流水收入乙方提成后剩余部分作为原材料成本归甲方所有。上述提成比例是以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为前提的，当满意度在达到 80%（含）以上，满意度每低 5%（不足 5%按 5%计），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降低 1%的方式结算；当满意度未达到 80%，在上述已降低 2%的基础上，满意度每低 10%（不足 10%按 10%计），其最终结算时以所报的经营提成比例再降低 1%的方式结算。（满意度评分标准以安贞医院质效部的数据为准）

2. 甲方于每月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营业额结算上月的费用，用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费用：

2.1 人员劳务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

2.2 公司管理费用；

2.3 税金、利润；

2.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3. 除上述第 2 项费用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下个月的自然月，经双方授权人审核无误并在审核确认文件签字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食堂上月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该发票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可向后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时方可生效。

5. 发票及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及食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6. 乙方对用餐人员只能使用医院提供的订餐财务系统。

七、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终止解除时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当日，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宿舍、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撤离甲方食堂和宿舍，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同时若乙方延迟撤离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按照拖延的天数要求乙方以每天伍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为止，同时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物品带走，如乙方不将相关物品带走，那么甲方有权将物品直接变卖或处理，变卖的物品价格和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材料为准，变卖物品所得钱款甲方可直接抵扣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房屋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同时乙方应根据堆放物品所占面积及北京市相应的商品房租赁市场价格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甲方也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出食堂，若乙方人员强行闯入、抢占而不予撤场，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若因延期撤离并交接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按期顺利交接，那么甲方在交接完成后 25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同时，如果乙方违约拒不撤场，由于供餐事关重大，基于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事实状态，为了不中断对甲方人员的供餐，此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撤场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在乙方最终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交接之前，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偿提供正常供餐服务，但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29.5%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终止中断拖延供餐。如果乙方既不按约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平衡顺利交接，也不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那么乙方每拖延撤场并交接一天，还应向甲方再支付中断中止拖延供餐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如该无偿供餐服务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善意地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若要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 30 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 100%；如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 100%。（本条所指服务费用以合同终止的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基准）

4. 若乙方的食堂管理和供餐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食物中出现异物，或销售的食物没有加工成熟，或未按双方确定的食谱供餐，或使用了二次加工的食物，或使用了不新鲜或变质的食材等情况，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违约情况的影响，每次不少于伍万元整，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3 天）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拖延整改一日按该日营业收入的 10%计算到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毕之日止。

4.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与乙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停止供餐及营业，若乙方擅自停止供餐及营业，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那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再支付甲方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

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乙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食物中毒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甲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就诊，并先行支付相关的抢救费、医疗费等一切损失。同时，做好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若属于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如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壹拾伍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用水、用火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医院、医生、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整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消除该不良影响。

10.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约和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不得多扣就餐人员餐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现或变现，不得透支交易，不得赊欠帐款给就餐人员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 1% 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发生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当月订餐系统中流水总金额的 29.5%。

12. 若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或乙方在本合

同履行 期间丧失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合同解除违约金，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罚款及损失，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年度总流水的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行使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7.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再给予当事人相同价值 10 倍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吃出异物，将对公司处罚伍仟元至壹万元不等。

18.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 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八、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1.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成书面的续签协议，则合同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合同解除、出现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时，则合同终止。

3. 合同终止后处理和交接：

乙方撤离时，应按下列步骤完成以下事项：

3.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接收的食堂（包括该楼的乙方所占用的所有房屋和乙方职工住的全部宿舍）全部腾退给甲方。

3.2 乙方将所接收的物品、设备、设施盘点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3.3 乙方将所有人员和所有物品全部撤离食堂及宿舍，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全部自行带走。

3.4 乙方必须消除职工食堂楼内所有的安全隐患，不得留有任何危险品。

3.5 乙方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后与甲方办理交接事宜并签署交接确认书。

4. 如乙方向甲方顺利交接，则交接后二十五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国家或政府规定变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政策变化或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及各自参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本部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市圆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62357183
传真：	传真：010-62029893
邮编：	邮编：100029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060567018150069560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

乙方岗位编制员工清单

职工餐厅岗位及编制				
序号	岗位	人数	级别	任职资格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满意度		
	项目	满意	不满意
饭菜质量	营养		
	温度		
	色香味		
出餐时间	是否准时		
饭菜数量	种类		
	份量		
菜品搭配	风味		
	口感		
卫生方面	餐具卫生		
	食品卫生		
	环境卫生		
	个人卫生		
服务方面	仪表仪容		
	礼貌用语		
	按谱供餐		
	处理投诉		
建议和意见			

附件 3：

食堂“固定资产”在用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食堂“低值易耗”在用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